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8

##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8日上午十时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出席会议的对象:
  - ①凡2012年3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参加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内容:
  - 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 3.参加办法:
  - 1.登记办法: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公司董秘办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7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3名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安排,深圳辖区作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试点地区,为积极稳妥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在内控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依据全覆盖的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组织新建和修订了《战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控和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3月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6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①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②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17日上午十时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469,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34,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75.89%;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24.11%;弃权0股。(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19,897,057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芳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鹏、孟凡琦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方面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07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目前已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刊登于2012年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关于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 3.产品期限:2012年2月17日-2012年4月17日(2个月)。
-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浦发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创新,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收益率。
-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六、赎回和提前终止:

-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对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期限风险:该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约定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了解该产品申购信息且由此影响购买决策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1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1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 与科技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5日,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的“玉米芯废渣制备纤维素乙醇技术及应用”项目、“嗜热真菌耐高温糖酶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分别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与“201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二项,“玉米芯制备耐高温糖酶”项目(2006年度),“玉米芯废渣制备纤维素乙醇技术及应用”项目;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嗜热真菌耐高温糖酶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以上国家级奖项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与科技创新能力,同时也体现了公司在“生物炼制”领域综合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上述技术成果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取得,对公司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2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2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工作现已完成,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11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4,721,265.38	3,853,447,853.67	-35.26%
营业利润	720,768,187.07	1,416,625,589.14	-49.12%
利润总额	721,215,223.95	1,416,913,372.33	-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36,999.68	1,209,503,363.90	-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5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22.07%	-14.04%
总资产	7,975,187,575.73	8,127,003,268.5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8,389,985.06	7,991,872,370.29	-2.17%
股本	800,200,000.00	400,1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7	19.97	-51.08%

注:1.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了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6股,合计400,100,000股,故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列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472.1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5.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单价下降,以及肝素钠原料药销售略有下降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76.8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9.12%;利润总额72,121.5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03.7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8.41%。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以及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4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2.12%,总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79.03%,变动原因:①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4,8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882,639,813元投资年产3万吨冻干粉注射剂子布项目,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②公司2011年产生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0%-60%之间(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波动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波动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利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佩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佩芬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02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子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凌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子南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凌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潘子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没有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潘子南先生、凌永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子南先生、凌永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吕佩女士暂时代行董事职务。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02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57,586,038.28	1,654,742,364.83	42.47%
营业利润	216,903,324.74	162,188,761.84	33.74%
利润总额	235,712,927.47	173,773,648.67	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29,708.34	153,338,379.45	3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1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5.21%	-3.88%
总资产	2,599,961,722.18	1,847,521,455.92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438,768.57	1,069,357,715.84	92.12%
股本	447,580,500.00	250,000,000.00	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28	7.24%

注:①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③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4,8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份29,838.70万股,④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4,919.35万股,已于2011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9,838.70万股变更为44,758.05万股,上表中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计算时股本总额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2)04号》(关于领取深圳市2011年度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深圳思达仪表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2年2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258,有效期为3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判断。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15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1,792,194.23	508,530,178.64	85.20%
营业利润	118,195,466.72	94,484,495.03	25.10%
利润总额	120,063,512.90	97,637,055.20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0,969.21	87,237,231.20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7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27.69%	-21.14%
总资产	2,488,733,718.37	2,094,560,193.77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0,772,275.47	1,585,464,785.94	4.12%
股本	205,750,000.00	205,7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2	7.71	4.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9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产能提升,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和管理效率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销售业务得到快速增长。

201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52元,同比减少8.77%,主要因为上半年初尚未增股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8%,同比减少21.11%,主要因为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408,733,718.37元,较期初增长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50,772,275.47元,较期初增长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02元,较期初增长4.02%。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中的利润积累扣除公司对2010年利润分配10股派2元现金红利。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01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70%)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迈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01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收到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1000075,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英迈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2年2月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编号为GF201133100094,有效期为三年。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08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甬高认[2012]1号),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310101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201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判断。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永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永清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向公司申请退休,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职务。

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潘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等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永清先生、潘伟先生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03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月份新签合同人民币1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7%,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17亿元。1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955代液晶模组(KTPS) TFT-LCD彩色滤光片CF 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8.8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宁平幸福岭工程	6.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4.8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0.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2-012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 获批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的函》(桂证监函[2011]149号),确认公司向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已关闭旧经营场所,成功迁至新址,正常营业并更名。据此,公司目前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换领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56号高阳二楼  
联系电话:李洪江  
联系手机:0771-5305921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